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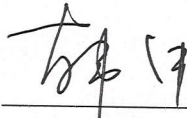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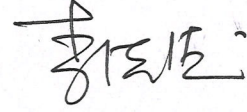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峰



韩伟



李法德

2023年7月18日